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557 号批复注册。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5 光证 G5，代码：243617.SH）实际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1.90%，有效认购倍数 2.61；品种二（债券简称：25 光证 G6，代码：243618.SH）取消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5,000 万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未获配，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未获配，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